泰金寶(9105) 2026 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事項

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本年度第四次董事會，重要決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 本公司董事會核准清算及解散旗下透過 100% 持有子公司泰金寶光電（蘇州）有限公司所間接投資子公司泰金寶光電（岳陽）有限公司。為精簡本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營運架構及降低不必要的支出，擬辦理清算及解散事宜。擬於完成清算及解散程序後，預計將可返還其剩餘資金約人民幣 13,381 仟元（或約當美金 1,987 仟元）予其母公司泰金寶光電（蘇州）有限公司，惟最終返還金額仍需視當地主管機關之清算結果為主。此交易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。預計完成日為 2030 年第四季。

上述交易規模，係將本交易與本交易發生日前 12 個月內之相關交易或同一專案下所進行之合併計算，依據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，該交易規模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 25%，屬於小規模交易。另依交易總額（最大影響數）計算，泰金寶光電（岳陽）有限公司之交易規模約占本公司總資產 0.058%。因此，本交易未達資本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(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Board)公告有關重大交易相關規定之資訊揭露要求。

董事會並核准授權董事長許介立處理後續所有相關清算事宜之處理。

二、 本公司董事會核准清算及解散旗下 100% 持有子公司 Cal-Comp Precision (Singapore) Limited 之間接投資子公司泰金寶精密（岳陽）有限公司及泰金寶精密塑膠（東莞）有限公司。為精簡本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營運架構及減少不必要的支出，擬辦理清算及解散事宜。擬於完成清算及解散程序後，預計泰金寶精密（岳陽）有限公司將可返還剩餘資金約人民幣 60,809 仟元（或約當美金 9,029 仟元），而泰金寶精密塑膠（東莞）有限公司將可返還剩餘資金約人民幣 23,358 仟元（或約當美金 3,468 仟元）予其母公司 Cal-Comp Precision (Singapore) Limited，惟最終返還金額仍需視當地主管機關之清算結果為主。上述交易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。預計完成日為 2030 年第四季。

上述交易規模，係將本交易與本交易發生日前 12 個月內之相關交易或同一專案下所進行之合併計算，依據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，該交易規模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 25%，屬於小規模交易。另依交易總額（最大影響數）計算，泰金寶精密（岳陽）有限公司（“CPYY”）及泰金寶精密塑膠(東莞)有限公司（“CPDG”）之交易規模合計約占本公司總資產 0.365%。因此，本交易未達資本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(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Board) 公告公告有關重大交易相關規定之資訊揭露要求。

董事會並核准授權董事長許介立處理後續所有相關清算事宜之處理。

註：美金：人民幣 ＝ 1：6.7351
供投資人參考